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 目 录

月 刊

(2021年第4期 总第220期)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田 地  
副 总 编 李 静  
编 辑 耿 臻  
地 址 /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院内  
电 话 / (029)86783059  
传 真 / (029)86783063  
邮 编 / 710007  
电子信箱 /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  $\frac{\text{ISSN } 1672-2752}{\text{CN61-1407/D}}$   
出版日期 / 2021年5月15日

## 文件发布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
-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1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会议会展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 2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保障性住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2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 3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 3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意见的通知
- 3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房地联动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 统计数据

- 40 2021年一季度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 政府督办

- 46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3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 每月政务活动

- 47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副市长肖西亮、和文全参加十四运会西安市执委会主任办公会等要闻。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内容。

欢迎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a.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

Xasrmzfgongbao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

市政发〔202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 西安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 |                        |                  |
|------------------------|------------------|
| 1.西铁分局检察院办公楼           | 15.兵马俑一号俑坑展厅     |
| 2.陕西省人民出版社办公楼          | 16.西北政法大学礼堂      |
| 3.西安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         | 17.陕西省团校主楼       |
| 4.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历史建筑群        | 18.西安体育学院教学楼     |
| 5.西北光电仪器厂E型楼、办公楼(4栋)   | 19.长安大学本部主教学楼    |
| 6.华山机械厂办公建筑(3栋)、厂区木质水塔 | 20.西安市卫生学校主楼     |
| 7.长安学巷过街楼2座            | 21.西安中共西北党校旧址    |
| 8.西安高压电瓷厂              | 22.西安建筑设计研究院办公楼  |
| 9.西安仪表厂                | 23.国营西北第六棉纺织厂行政楼 |
| 10.西安市第四军医大学附属医院内科楼    | 24.陕西老钢厂建筑群      |
| 11.兴庆宫公园沉香亭            | 25.西安西电开关电器厂行政楼  |
| 12.陕西省中医院北楼            | 26.华峰面粉厂磨粉机楼     |
| 13.陕西历史博物馆             | 27.西安市人民体育场门楼    |
| 14.唐华宾馆                | 28.西安电视塔         |
|                        | 29.西安钟楼饭店        |
|                        | 30.丝绸之路群雕        |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市政发〔202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2021年2月4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3日

【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发〔2021〕7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四期。】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7日

## 西安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为推进西安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各项任务的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

落实“六保”任务,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把握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机遇,充分发挥西安区位优势,完善服务贸易政策和促进体系,不断扩大服务业开放程度,提升服务业便利化水平,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提高西安市服务业国际竞争力、构建现代化开放型经济体系、助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全面深化,拓展提升。深化服务贸易改革,优化服务贸易发展机制,促进产业与贸易、贸易与投资之间的互动联动。以服务贸易带动服务业发展水平,努力推动西安市服务业迈上新台阶。

2.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服务贸易加快发展,紧抓推进西咸一体化良好契机,以西咸新区为示范,推动西安市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形成全方位开放格局。

3.坚持创新驱动,加快转型。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以创新驱动战略为引领,培育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高新技术、教育、金融、物流、文化、中医药等相关领域服务贸易发展。

4.坚持错位探索,整体协同。根据西安市发展实际,结合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国际港务区等产业划分,确立服务贸易差异化发展定位。加强市级各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之间的横向联系,步调一致,整体推进,发挥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加强国际港务区陆港优势和西咸新区空港优势的整体协同和优势互补,形成特色鲜明、重点突出、相互支撑、协同并进的服务贸易发展新格局。

## (三)发展目标

通过全面深化试点,有序推进服务贸易深层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步伐,增强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实现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到2023年底,服务贸易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贸易结构持续优化,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业务占比达到15%。服务质量和

竞争力显著提升,重点培育和发展20家以上有影响力的知名服务贸易企业。服务贸易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打造8—10家服务贸易集聚发展示范区,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提速、比重提高、层次提升。服务业开放程度不断加大,吸引一批国际知名企业在西安市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和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带动服务业转型升级。

## (四)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

完成西安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起草修编发布工作,完成商务部122项措施的任务细化分解,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重点服务贸易企业联系机制,加强协调组织和督促,畅通服务贸易企业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渠道,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培育机制,分类组织举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及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积极推进落实相关任务事项。

第二阶段(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

按照要求持续推进实施各项任务措施,组织举办重点发展区域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题培训,加强调研和学习交流,积极探索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路径和方法,形成更多典型案例。

第三阶段(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

在持续推进各项任务措施的基础上进行总结提升,分批次对从事服务贸易经营及管理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技能专题培训,在全市宣传推广典型案例,促进全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

1.强化顶层设计、优化行业管理。完善和强化服务贸易发展统筹协调决策机制,建立西安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等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落实好商务部提出的各项任务 and 举措,研究探索试行更多有利于服务



贸易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强对全市各区域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指导,进一步完善重点服务贸易企业联系制度、交流机制和考核督查机制,促进服务贸易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投资政策的相互协调和良性互动。

2.强化制度支撑、推进联动协作。建立完善全市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对现行服务贸易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分析,简化审批、优化监管、强化服务,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形成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相匹配的服务贸易促进、服务和监管制度体系。率先探索建立有利于科学统计、完善政策、优化监管的信息共享机制。

### (二)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

3.有序拓展开放领域。借鉴其他服务贸易试点地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重点推动西安市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类服务、动漫设计服务、文化旅游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中医药服务出口等服务领域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4.探索制度开放路径。坚持要素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开放与监管相协调、准入前与准入后相衔接,从制度层面和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提升开放水平。探索建立服务贸易风险预警机制,对文化、物流、医药等重点领域进行长期性、常态化跟踪监测,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防范各种潜在风险,为政府完善政策和企业开展服务贸易提供支持。

5.提升开放发展成效。鼓励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利用双边服务贸易合作机制“走出去”“引进来”,进行全球市场网络布局,创建国际营销网络和知名品牌,拓展国际市场。

### (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

6.推进技术流动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大通关”建设。推动服务贸易相关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探索简化专有技术、专利跨境转让相关手续,提升跨境交付效率。

7.推进资金流动便利化。探索资金跨境进出便利化,加快推进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

跨境使用,推进外汇政策落地实施。

8.推进人员流动便利化。完善外籍工作人员在出入境、定居等方面的便利化措施,建立人才签证与工作许可、工作居留和永久居留的衔接机制。完善“绿色通道”系统,推动外事、人社、公安、科技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压缩审核、签发时限,提高管理服务效率。

9.推动数字营商环境便利化。促进设计服务数字化,打造设计众包平台;加快旅游资源数字化,提供国际化数字旅游服务;推进教育培训数字化,推动在线教育和在线培训出口服务;实现会展形式数字化,线上和线下同步展览。

### (四)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

10.推进区域集聚发展。鼓励服务贸易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培育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服务贸易示范企业,鼓励搭建项目对接、共性技术、金融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强化服务贸易产业园区集聚效应,建设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能力强、体制机制灵活的服务贸易园区。

11.拓展新业态、激活新动能。推进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发展和应用。推动服务贸易供给侧改革,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院校开展设计服务,建设并开放设计服务中心。促进“互联网+”文化、旅游、金融、教育、会展、医疗、知识产权等高端服务业的模式创新。

### (五)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

12.强化促进平台、优化促进机制。着力打造西安高新区产学研公共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和技术支撑。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探索建设一批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开拓海外市场。

### (六)全面探索优化政策体系

13.完善财政政策,助力企业发展。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开拓海外服务市场,鼓励新兴服务出口。进一步优化完善现有服务业资金扶持政策,用足用好中央、省级、市级专项资金,重点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际市场开拓、龙头企业培育、新兴服务贸易模式探索、服务贸

易数字化转型等方向,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实施技术研发、人才引进、职业培训、贸易提升等。

14.强化财税金融支持。鼓励和推动服务贸易企业与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对接合作,拓宽进出口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融资,发展创业投资。优化出口信贷和出口信保政策,运用贸易金融、股权投资等多元化金融工具,加大对服务贸易国际市场开拓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公司债等工具开展直接融资。鼓励和支持服务贸易企业使用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 (七)全面探索完善监管模式

15.优化行业监管、加强监管协作、提升监管效能。建立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运行监测机制,为政府部门间的协同监管提供技术基础和数据支持,及时监测企业运行情况,防范骗税和骗取补贴的行为。

16.完善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支持有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无污染产品的保税维修业务,积极开展以企业为单元的保税维修监管模式。

#### (八)全面探索健全统计体系

17.完善统计制度,加强统计分析。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区域内服务贸易企业,按照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系统的要求,及时认真填报相关数据。要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产业联盟为依托、商务部统计系统平台为支撑,推动市金融工作局与试点区域服务贸易主管单位建立服务贸易数据共享机制,提高服务贸易统计的科学化、精细化。

### 三、服务贸易重点发展方向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重点发展以集成电路、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电子信息产业,包括行业应用软件服务和电子商务、电信管理、大型商业零售、物流管理等领域。扩大面向“一带一路”的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出口规模。

(二)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与重型装备设计、航空航天产品相关的飞行培训、金融租赁、维修维护、超导和钛合金等新材料设计、精密加工设计、通信智能设计、集成电路和软件设计等尖端工业设计服务门类。

(三)文化旅游服务。重点发展影视传媒、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手机娱乐、数字文化、广告策划等高附加值文化创意产业,做大做强西安影视、仿唐乐舞、秦腔等特色品牌。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简化外资旅行社审批及人员出入境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鼓励文化创意、动漫游戏、影视创作、数字出版等文化服务出口。

(四)会展物流服务。充分利用丝博会、欧亚经济论坛等平台,策划实施一批有国际影响的会展项目。发挥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的区位优势 and 第五航权的作用,积极发展现代商贸物流方案设计、配送网络规划、物流管理咨询、物流技术设备选配、实施供应链伙伴管理、供应链集成、供应链流程管理等全程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五)中医药服务。发挥中医药资源优势,发展中医药教育培训、医疗体验、健康旅游活动。鼓励西安市中医药机构在海外设立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养生康复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等,大力推广中医药文化服务和产品。

(六)国际教育服务。大力发展国际教育交流、中外合作办学、留学服务和国际互联网教育。支持发展“互联网+教育”技术,完善外籍教师、专家、技师和留学生的引进便利政策,探索未来无接触教育新方式。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西安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进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工作。按照试点任务和责任分工,认真落实中央和我省有关支持政策,研究出台西安市相应政策。加强政府部门能力建设和工作人员技能培训,督促鼓励服务贸易企业积极参与改革创新。

(二)加强财政支持。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

扩大投资、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重点项目建设等支持力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信贷的支持力度。拓宽服务贸易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人员、经费等方面的保障。

(三)加强考核督导。定期督促检查,对工作的全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和监控,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促,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定期分析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梳理总结,率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西安经验”。

(四)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电视、

互联网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深化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主要任务,加强对试点实施方案和各项政策的解读,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塑造“西安服务”品牌形象。调动社会各界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营造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明细表

【附件详细内文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http://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四期。】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 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两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8日

## 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两年行动方案

2020年11月,自然资源部批复同意我市作为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试点城市。为推进基础测绘转型升级,推动西安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圆满完成试点项目建设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坚定不移建设数字中国,发展战略性新

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数字化发展”的重要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引领、统筹设计、多级协同,加快推进西安基础测绘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打造适应新时代信息化基础测绘发展模式,推动西安基础测绘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幅跃升,促进自然资源管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围绕自然资源部“两统一”和“两支撑、两服务”职责要求,以《国家新型基础测绘数据库建设试点技术指南》为依据,以构建智慧城市新型“地理底座”为目的,根据城市自然资源管理和城市信息化发展新需求,建立“三维化、实体化、语义化”的“实景三维西安”服务平台,构建具有西安特色的新型基础测绘产品体系、技术体系、生产组织体系 and 政策标准体系,实现西安市基础测绘体系的转型升级,为优化西安城市治理体系、提升西安城市治理能力提供坚实的新型基础测绘保障,为全国新型基础测绘建设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西安经验和成果。

## 三、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同意西安市作为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试点城市的函》相关要求,通过在地理数据实体化、生产组织多源化、数据服务个性化,测绘管理规范化上进行探索,建立“一个新型基础测绘数据库”,搭建“一个‘实景三维西安’服务平台”,形成“一套政策标准”,开展“三个示范应用和六类知识服务”,构建“1+1+1+3+6”的试点项目成果体系。扩展产品应用模式,延伸基础测绘产品链、完善服务应用链、提升价值链,形成新型基础测绘的西安经验。主要包括以下五项建设内容:

(一)研究新型基础测绘地理实体的定义、分类与表达,制定产品标准体系

以“两支撑、两服务”为宗旨,以更好服务于自然资源管理和城市管理与治理为目标,按照“三维化、实体化、语义化”的要求,建立新型基础测绘地理实体的定义与分类,准确描述地理实体对象的时间、空间、社会属性和元数据信息,研究并确定城市不同地理实体的内容、精度与颗粒度指标,并形成相关产品技术标准。

(二)探索基于数据统筹共享、众源、众包的生产组织方式,实现生产组织结构优化  
根据城市地理实体数据分类、分级、采

集、建库、产品组装等内容和环节的不同要求,探索基于行业的数据统筹共享、基于互联网的众源获取和基于大众的众包采集的生产组织方式,优化生产组织结构,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基础测绘有效供给能力。

(三)按照传统地理信息数据实体化改造和新型地理实体生产两种技术路线,开展试验区试生产,建设新型基础测绘数据库

根据制定的新型基础测绘产品分类和地理实体相关产品技术标准,分别探索研究基于传统4D产品转换重构和基于倾斜摄影等新技术直接提取的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工艺流程和方法,形成地理实体生产两种途径的生产技术规程,建立新型基础测绘数据库。

(四)建立“实景三维西安”服务平台,开展“三个示范应用”建设和基于新型基础测绘产品的“六类知识服务”研究

以“按需服务、灵活定制、开放共享”为导向,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数据安全和地理信息等技术,建立由基础设施服务中心(IaaS)、新型基础测绘数据服务平台(PaaS)和新型基础测绘软件中心(SaaS)组成的云服务设施,设计并搭建“实景三维西安”服务平台,开展面向城市自然资源管理、城市公共服务资源信息管理和社区管理的“三个示范应用”建设和面向城市痛点的“六类知识服务”研究。

(五)通过项目实施和示范应用,形成一套新型基础测绘建设政策标准体系

根据新型基础测绘性质和定位及数据库建设内容、生产组织方式、数据共享模式、产品服务领域、数据安全规定、建设资金需求等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和示范应用,研究提升新型基础测绘产品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和各行业需求能力的相关政策、标准,形成一套新型基础测绘建设政策标准体系。

## 四、任务分工

根据自然资源部批复的《实施方案》,其

建设内容分工如下：

### （一）试验区协调与划定

遵循区域成熟度和连续性、技术工作开展便利性、区域示范性的原则，初步确定新城區、曲江新区、城墙内区域和市政府周边部分街道范围共计约150平方公里作为试验区，开展新型基础测绘产品生产和示范应用探索。（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新城區政府、碑林区政府、莲湖区政府、未央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曲江新区管委会）

### （二）经费落实与监督

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试点经费保障要求，编制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经费预算、履行审批程序、拨付建设资金、监督资金使用。（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 （三）政策研究与制定

积极探索信息化条件下基础测绘数据生产组织新模式，研究行业数据统筹汇交和基础测绘数据行业共享机制，制定《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数据统筹汇交制度》和《西安市基础测绘数据共享办法》，搭建行业数据统筹汇交平台。（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项目组织与实施

#### 1. 规范标准编制

根据城市自然资源和相关行业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要求，在充分调研自然资源和基础测绘所涉及的行业数据现状及特点基础上，深入研究新型基础测绘地理实体的详细分类、分级和数据标准，编制《城市地理实体分类标准》和《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规范》。（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

#### 2. 传统地理信息实体化生产及建库

研究传统地理信息实体化生产关键技

术，开发相关软件工具，构建生产软硬件基础环境，基于《城市地理实体分类标准》和《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规范》，在实验区100平方公里范围内开展传统地理信息实体化生产和建库工作，总结编制《传统地理信息数据实体化生产技术规程》。（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 3. 实景三维地理实体生产及建库

研究实景三维地理实体生产及建库关键技术，采购实景三维数据获取与处理软硬件，搭建实景三维地理实体生产和建库软硬件基础环境，在实验区50平方公里范围内开展实景三维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和建库工作（建筑实体细化到分层分户），编制《实景三维地理实体生产技术规程》。（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 4. 新型基础测绘数据库系统建设

采购数据库基础软硬件设施，基于新型基础测绘数据库研发新型基础测绘数据库管理系统。（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 5. “实景三维西安”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基于云架构的云服务基础设施，采购基础GIS软件，开展地理实体数据服务资源处理，搭建“实景三维西安”基础服务和管理平台，开发用于标准化、模块化、定制化需求的新型基础测绘数据服务功能接口、软件以及门户网站，编制《“实景三维西安”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 6. “三个示范应用”及“六类知识服务”研究

根据自然资源和试验区属地社会化管理需要，建立“实景三维西安”服务平台，开展服务于城市自然资源管理的“地理底座”服务系统、城市公共资源管理的城市公共服务资源管理系统、社区管理的社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结合城市建设与管理面临的痛点问题，开展基于地理实体的城市内涝分析、城市地面沉降分析、城市公共设施均等性分析、城市功能区分析以及城市通风廊道



与建筑格局相关性分析六个知识服务等关键技术研究。(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示范应用涉及相关属地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

#### 7.众源众包数据生产组织体系建设

研究众源众包涉及的地理目标变化发现、提取、处理、质检等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抓取关键技术,探索基于互联网的众包数据生产组织模式,开发众包软件系统,编制《众源数据获取技术方案》和《新型基础测绘众包数据组织方案》。(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 (五)成果验收

组织准备试点验收成果资料,起草《关于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验收的函》,开展试点验收组织工作。(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 五、实施步骤

根据自然资源部的批复文件要求,国家新型基础测绘西安试点建设总工期为两年(2021年1月—2022年12月)。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 (一)动员及部署阶段(2021年3月底前)

1.成立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建立科学、高效、明晰、合理的组织架构体系。

2.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两年行动方案》,明确市属相关部门职责及要求,加强市属相关部门之间工作配合力度。同时,将本项目纳入市政府督办项目,实施按月考核制度。

#### (二)试验区划定阶段(2021年3月底前)

市资源规划局牵头,新城区政府、碑林区政府、莲湖区政府、未央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曲江新区管委会积极配合,结合后期示范应用建设要求,确定西安试点试验区具体范围。

(三)具体实施阶段(2021年3月—2022年10月)

#### 1.技术方案详细设计阶段(2021年3

月—5月)。按照西安试点建设具体要求,积极与中国测绘学研究院、先行试点城市和地区、相关高校企业和相关业内专家就技术方法、软硬件建设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进行研讨,编制各子项详细技术设计书,为各子项工作的具体开展打好基础。

2.数据生产及建库阶段(2021年4月—2022年4月)。采购生产及建库相关软硬件设施;基于编制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详细设计书,开展并完成试验区已有地理信息数据的实体化改造、全新实景三维地理实体生产和地理实体建库;开发新型基础测绘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展涉及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地理目标变化自动发现和提取、众源数据获取、基于InSAR的地面沉降等关键技术的研究。

3.“实景三维西安”服务平台建设阶段(2021年4月—2022年8月)。采购和搭建平台建设所需的基础软硬件设施;开展并完成新型基础测绘数据服务资源处理与发布、平台系统功能及接口软件开发、平台试运行等技术工作。

4.新型生产组织体系建设阶段(2021年6月—2022年8月)。由市资源规划局会同相关市级单位就行业数据统筹、新型基础测绘数据共享等建设内容开展研讨,制定科学合理、安全高效、易于推广的《行业数据统筹汇交制度》和《新型基础测绘数据共享办法》,开发行业数据汇交信息软件平台;研究基于互联网的众源数据获取、处理和质量评价技术,开发软件工具,编制《众源数据获取技术方案》;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基础测绘数据生产众包模式,编制《新型基础测绘众包数据组织方案》,开发基于互联网的数据众包信息平台。

5.示范应用和知识服务研究阶段(2021年6月—2022年8月)。依托当前先进的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多维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基于新型基础测绘数据库和“实景三维西安”服务平台,开展试验区内“三个示范应用”系统建设、试运行和面向城

市痛点的“六个知识服务”研究。

6.平台及各系统试运行阶段(2022年7月—12月)。开展平台及系统试运行,全面检验数据库内容的适用性,支撑环境的稳定性、安全性,平台和系统功能的可靠性;并根据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7.项目预验收(2022年9月—10月)。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技术路线、主要成果及成效进行总结。编制和完善试点项目各类成果文档,形成试点项目成果体系,组织专家对试点项目进行预验收。

(四)试点成果验收阶段(2022年11月—12月)

组织试点项目检查验收,对试点项目主要工作的完成情况、技术路线、建设经验、主要成效及建议进行总结与汇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评审与咨询,上报自然资源部验收。

###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承担着国家基础测绘转型升级的历史重任,体现了国家对我市城市发展和基础测绘工作的充分肯定,对提升我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促进我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全市各相关部门、相

关区县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确保按照自然资源部的批复要求,在两年内高质量完成西安试点各项工作。

(二)确保任务落实。市资源规划局要做好各项工作的统筹指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细则,合理安排任务。工作专班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推进,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并将全市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度和配合情况按月向市领导小组进行书面汇报。

(三)加强统筹协调。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建设内容多、建设周期短、建设难度高、资金需求大、涉及部门多,全市各相关部门、相关区县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全力做好资金保障、人员支撑、数据共享、示范应用、政策制定等方面的统筹协调,确保试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监督检查。试点工作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积极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资源规划局将各相关单位试点工作列入市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强化监督。

附件: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 附件

### 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 一、组成人员

组长:和文全 副市长

副组长:王学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涛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新城区政府、碑林区政府、莲湖区政府、未央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曲江新区管委会

#### 二、工作职责

统筹新型基础测绘建设的工作部署,协调试点项目跨层级、跨单位的重大事项,研究项目主要任务和重大问题,审议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制度,协调落实项目经费,全面掌控项目进度,指导和推进试点工作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国家新型基础测绘西安试点建设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资源规划局局长担任。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会议会展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会议会展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3日

## 西安市会议会展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加快构建会议会展产业全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我市会议会展产业规模,提升国内外影响力,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国际会展名城,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思路与目标

#### (一)发展思路

围绕建设“一带一路”国际会展名城的总体要求,完善会展业发展机制、优化会展业布局、创新会展业模式,策划引进国内外高端展会,做大做强品牌展会,推动“全域会展”建设,加快会展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会展业营商环境,加强会展人才建设,推动全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3年,全市会展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形成“一核四区”(一核:浐灞会展核心区;四区:空港新城会展产业园区、曲江会展产业园区、高新会展产业园区、国际港务区会展产业园区)城市会展新格局;“全域会展”建设成效初显,做到区县、开发区有特色展会活动;欧亚经济论坛、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等我市知名展会活动模式有创新,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全市会展场馆管理服务水平达到国内一流;全市会展产业链基本完善,本土会展企业国内排名显著提

升;西安会展的国内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一带一路”国际会展名城建设成效显著。

具体目标:2023年全年全市举办规模以上展会活动达到580场以上,会展业综合经济效益达到700亿元;3年共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活动50场,落户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46家;全市会展场馆总面积超过70万平方米;新增UFI和ICCA认证项目5个。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会议会展产业顶层设计

编制《西安市会展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西安市会展业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确立西安市会展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重点打造会展产业发展基础良好、产业集中度较高的五大会展产业区:浐灞生态区为综合型会展集聚区,空港新城为临空产业会展集聚区,国际港务区为文体电商产业会展集聚区,高新区为高新技术产业会展集聚区,曲江新区为文旅产业会展集聚区。其他区县、开发区按照自身资源特色发展会展业,明确各自会展产业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和发展任务,全力打造“一带一路”国际会展名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 (二)推动“全域会展”建设

大力推动“全域会展”建设。鼓励区县、

开发区改建、新建会展场馆；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积极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品牌会议会展项目；“6+5+6+1”产业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引进或培育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展会。到2023年，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完成会展相关产业布局，会展内容覆盖西安市重点发展产业，“全域会展”效果开始显现。（各区县、开发区、市级相关部门任务见附件2）（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 （三）支持会议会展产业创新发展

鼓励欧亚经济论坛、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国家级展会创新办会办展模式。支持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大会等品牌展会提升办会质量，扩大影响力。鼓励我市同类型展会合并或联合办展，扶持本土展会做大做强。支持会展企业兼并重组，打造西安会展领军企业。严控政府类展会（由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各级政府部门参与主办）的审批，确需举办的政府类展会，审批前须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专业评估，以提升政府类展会的权威性和安全性。借助自贸试验区创新会展模式，开展文物保税展示、文化艺术品保税展示。支持举办线上会展，鼓励展会活动运用直播、VR等技术，推动线上线下会展融合发展。支持绿色会展发展，鼓励绿色展台搭建。培育一批专业的研究机构、策划公司、主场服务企业，完善会展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 （四）加快会议会展产业国际化发展

在外交部、全国友协等指导下，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驻华使领馆、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机构的联系，鼓励会展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办会办展。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会展机构和行业协会的联系，积极申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国家重大主场外交活动和全国糖酒会等国

内外知名展会。鼓励本土大型展会通过申请注册商标保护、国际认证等提升展会的影响力和品牌优势，逐步培育并打造一批全国性展览会，加快我市会展业专业化、国际化步伐。2021年重点办好“一会一展”（欧亚经济论坛及其配套展会），创新欧亚经济论坛办会模式，提升欧亚经济论坛及其配套展会质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外办、西安贸促会、市博览事务中心）

### （五）优化会议会展产业营商环境

加强展会执法检查，保障展会安全有序举办。将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功能向自贸试验区会展产业延伸，建立国外展商“绿色通道”，提高展品出入境通关效率，做好展品展后处置工作。出台“会展+文旅”相关政策，提升西安会展便利化程度，积极推进会展业与文化、旅游、商贸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提升配套产业服务水平。对标国内先进会展城市，推行场馆服务标准化，提升场馆服务水平，力争2023年达到国内一流。开展全市会议型酒店认定工作。搭建西安会展线上服务平台，连接会展上中下游产业链，为展会活动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社会机构开展会展理论研究，探索编制会展业相关标准，为全国会展业发展提供西安样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关中海关、市文化旅游局）

### （六）加大宣传推介和招展引会力度

全面宣传西安会展业成绩及发展优势，组织全市五大会展集聚区积极参与国内外会展行业知名活动，联合宣传推介西安会展环境及优势。市商务局联合市投资局、市博览事务中心举办会展专场推介会，积极拜访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吸引国内外知名展会及会展企业落户西安。全市五大会展集聚区和“6+5+6+1”产业相关部门结合发展定位及产业特点，积极开展招展引会活动。到2023年底，市投资局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10家；浐灞生态区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展会15场、落户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15家；空港新城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展会10

场、落户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10家；国际港务区引进国际国内专业类展会5场、落户国际国内会展企业5家；高新区、曲江新区各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议项目10场、落户国际国内知名会议企业3家；其余区县以培育区域品牌展会为主(任务指标见附件3)。(责任单位:市投资局、市商务局、市博览事务中心,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 (七)加快会展场馆建设

加快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周边住宿、餐饮、娱乐、休闲、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完成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将浐灞生态区打造成为我市会展业发展核心区。建成西咸新区空港绿地国际会展综合体、绿地丝路全球贸易港、航空基地蓝田通航大会场馆并投入运营。启动曲江文化艺术博览中心及精品展馆建设。西安航天国际会议中心投入运营。到2023年,全市展馆总面积超过70万平方米,西安会展场馆的承载能力显著提升。(责任单位: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空港新城、曲江新区、航天基地、航空基地管委会)

### (八)健全会议会展产业统计体系

开展大会展统计,建立科学规范的会展统计口径,探索将演艺赛事纳入会展统计范围。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演艺活动、赛事活动的统计工作;开展会展第三方统计工作,做到展会活动应统尽统、展会分析研究有成果。加快场馆数字化建设,倡导和鼓励场馆使用观众预登记系统和现场注册系统,健全会展产业的数据采集、监测、分析和运用机制,进一步完善展会数据统计系统,助推西安展会活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空港新城、曲江新区、高新区、航天基地、航空基地管委会)

### (九)加强会议会展产业人才培养

支持西安公办、民办高校设立会展专

业,整合政府职能部门、社会组织、会展企业和高校资源,构建“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会展协同机制。依托相关会展研究机构和高校培训平台,举办多层次、多渠道的会展从业人员在职培训,支持会展机构开展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博览事务中心、市人社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发挥市会议会展专班协调指导作用,统筹指导全市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推动会议会展产业发展,监督考核全市各相关单位会议会展产业月度工作进展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全市会议会展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五大会展产业集聚区要成立会议会展产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落实相关任务及推动区域内会议会展产业发展;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责任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会议会展产业相关工作,协力做好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及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 (二)资金保障

西安市会展业发展支持资金在市级现代服务业和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并逐年提升资金规模。五大会展产业集聚区要出台会议会展产业扶持细则;有条件的区县、开发区也要安排资金,支持区域内会展产业发展。设立西安市会展产业发展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共同支持会展企业做大做强。(西安会议会展产业扶持政策见附件1)(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及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 (三)实施保障

按照“六定”原则(定性、定量、定标准、定时限、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对任务进行逐项分解,建立工作台账。建立健全统计体系和会议会展产业考核机制,每月对区县、开发区及相关市级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



考核排名,每季度召开“会议会展业三年行动计划”调度推进会,推进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及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1.西安市会议会展产业扶持政策  
2.区县、开发区、市级相关部门举办展会活动三年任务表  
3.区县、开发区培育区域品牌展会项目任务表

### 附件 1

## 西安市会议会展产业扶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15〕15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51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市政发〔2018〕19号)及《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发〔2019〕21号)精神,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会议会展产业发展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吸引国内外知名展会活动落户我市,做大做强本土品牌展会,推动“全域会展”建设,进一步促进我市会议会展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扶持政策。

### 一、支持“全域会展”建设

1.新建、改建场馆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含)至1万平方米(含),给予投资方20万元奖励;超过1万平方米的,给予投资方30万元奖励。

2.各区县、开发区举办的与当地产业或资源密切相关、参与人数达到5000人次以上的地方特色节庆活动,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3.对我市会展企业新举办的、内容符合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且展览面积在6000平方米(含)至1万平方米(含)的展览项目,给予10万元的扶持补贴;超过1万平方米的,展览面积每增加5000平方米,扶持补贴金额上限增加1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二、支持会议会展产业创新发展

1.支持会展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企业重组后当年营业额增加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当年营业额增加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鼓励题材相近的中小专业展会联合办展、共创品牌,对整合资源后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或参会人数1000人以上的会议,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或视作新办展会予以补贴)。

2.在我市举办的展会活动采用绿色型材搭建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扶持补贴;对取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我市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3.对在全国三个(含)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本土品牌展览,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三个(含)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参会人数超过3000人(含)的本土品牌会议,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4.我市会展企业在我市举办的会展项目被评定为市级品牌展会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 三、支持会议会展产业国际化发展

1.对新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或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我市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或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展览项目和会议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2.对于本地企业在境外举办的具有一定



影响力,且展会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展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 四、支持会议会展产业优化营商环境

1.对建设西安会展业数字化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30万元扶持资金。

2.对积极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我市会展企业,按照信息平台建设费用的50%,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3.对我市展览企业采用线上平台举办的线上展会,给予主办方最高10万元奖励。

4.支持社会机构开展会展理论研究,对在国际国内核心刊物发表会展业相关研究成果的,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在国际国内知名会展刊物发表相关成果,得到政府采纳的,给予最高3万元奖励;我市社会机构参加国家、省级、市级等会展理论相关研究并结项的,按照等级给予相应奖励(等级根据项目单位官方文件认定),奖励上限8万元。

5.鼓励我市会展机构研究制定关于绿色会展、智慧会展、会议会展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对于主持制定国家、行业和地方会展业标准的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五、支持会议会展产业宣传推介和招展引会

1.由市商务局(或其他市级部门)举办或组织本市会展企业参与的境内外招商会、洽谈推介会等会展交流活动,所需场地租赁、会场布置搭建、展位特装、展品运输、设备租赁、宣传、翻译等费用,可使用现代服务业与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2.支持国际知名会展企业落户西安,对于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在我市注册落户、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并成功举办展会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3.对引进我市,由国际、国内知名展览机构,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国际性、国家级展览项目,可在新办展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给予补贴,上浮

金额最高150万元。

4.对在我市举办的外来重点展览项目,自首届举办起,可在新办展补贴标准基础上按照首届20万元、第二届30万元、第三届40万元的标准给予展会举办单位额外补贴,从第四届起不再给予额外补贴。

5.对于新引进在我市举办的全国知名展会,给予引进机构或公司最高30万元的奖励;对于新引进在我市举办的国际知名展会,给予引进机构或公司最高50万元的奖励。

#### 六、支持会议会展产业人才建设

1.对西安高等院校新设会展类专业,第一年度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未来两年根据在校生规模和师资队伍、科研成果等每年给予相应奖励,上限不超过10万元;对西安高等院校已设立会展类专业三年以上的,每年根据在校生规模和师资队伍、科研成果等给予最高5万元支持。

2.对参加国家部委、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会展业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西安市会展企业从业人员,可按培训费60%的标准进行奖励。对于参与CEM(注册会展经理)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按照培训费100%的标准给予奖励。

3.对参加全国性会展院校比赛的驻西安市高等院校会展专业师生,可按照参赛报名费或注册费100%的标准进行奖励。每个院校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5人,每年奖励次数不超过2次。

4.市商务局组织的会展大讲堂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承办单位资金支持,每年最高30万元;市商务局委托会展机构或会展集聚区组织的全市会展企业中高层人员培训班,人数不少于50人、培训时间5天以上,给予最高30万元的资金支持。

5.对会展机构在我市组织的线上会展人才培养,1个月培训周期内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5课时、培训人次不少于3000人次的,给予培训机构最高15万元的资金支持。

**七、支持“一事一议”扶持**

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会展行业格局有突出影响和重大贡献的会展活动及事件，

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扶持措施。

(注：具体补贴标准以当年发布的会展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为准。)

**附件2**

**区县、开发区、市级相关部门举办展会活动三年任务表**

序号	分类	单位名称	举办展会活动数量(单位: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1	五大集聚区	浐灞生态区	70	90	110	270
2		空港新城	20	40	50	110
3		曲江新区	50	70	80	200
4		国际港务区	5	30	40	75
5		高新区	40	45	55	140
6	区县	雁塔区	20	25	30	75
7		碑林区	15	18	20	53
8		新城区	10	12	15	37
9		莲湖区	10	12	15	37
10		未央区	10	12	15	37
11		灞桥区	10	12	15	37
12		临潼区	7	8	9	24
13		阎良区	7	8	9	24
14		长安区	7	8	9	24
15		高陵区	7	8	9	24
16		鄠邑区	5	6	7	18
17		蓝田县	5	6	7	18
18		周至县	5	6	7	18

序号	分类	单位名称	举办展会活动数量(单位: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19	其他开发区	西咸新区(不含空港新城)	10	12	15	37
20		航空基地	5	7	8	20
21		航天基地	10	20	30	60
22	市级相关部门	市文化旅游局	3	4	5	12
23		市发改委	1	1	1	3
24		市投资局	1	1	1	3
25		西安贸促会	2	3	4	9
26		市工信局	1	1	1	3
27		市大数据局	3	4	5	12
28		市科技局	3	4	5	12
29		市金融工作局	1	1	1	3
30		市商务局	3	4	5	12
31		市博览事务中心	3	4	5	12
	合计		349	482	588	1419

注:1.展会活动包含展览、会议、地方特色节庆等。

2.展览类统计6000平方米(含)以上、展期2天(含)以上展览;会议统计300人(含)以上、会期1天(含)以上会议;节庆必须是区县政府名义举办。

3.以区县政府或市级部门名义参与举办的展会,纳入相关区县或市级部门活动数量,商业类展会活动数量纳入举办场馆(酒店)所在地政府。

## 附件3

区县、开发区培育区域品牌展会项目任务表

序号	分类	单位名称	举办展会活动数量(单位: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1	区县	雁塔区	1	1	1	3
2		碑林区	1	1	1	3
3		新城区	1	1	1	3
4		莲湖区	1	1	1	3
5		未央区	1	1	1	3
6		灞桥区	1	1	1	3
7		临潼区	1	1	1	3
8		阎良区	1	1	1	3
9		长安区	1	1	1	3
10		高陵区	1	1	1	3
11		鄠邑区	1	1	1	3
12		蓝田县	1	1	1	3
13		周至县	1	1	1	3
14	开发区	西咸新区(不含空港新城)	1	2	2	5
15		航空基地	1	1	1	3
16		航天基地	1	1	1	3
	合计		16	17	17	50

注:项目包括展览、会议。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2021年保障性住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2021年保障性住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8日

## 西安市2021年保障性住房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全面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努力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保障房土地供应、资金筹集长效机制,调整优化保障房建设模式,强化目标任务管理。

2021年,全市建设和筹集保障房3.04万套(公租房1.2万套、共有产权房1.84万套),其中,2021年新增1.5万套(公租房0.7万套、共有产权房0.8万套),2018年至2020年保障房续建1.54万套(公租房0.5万套、共有产权房1.04万套);建设人才公寓1350套;年度累计发放租赁补贴家庭不低于5000户。2018年至2020年保障房续建任务继续由原责任主体落实,分5年清零;各责任单位具体目标任务详见附表。

## 三、任务分工

## (一)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需求等情况,调整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完善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

## (二)强化土地支持政策

1.建立保障房供地长效机制。市住建局根据保障房轮候家庭总量及未来人口增量情况,确定“十四五”期间保障房建设计划。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锁定保障房地块,对保障房用地提前储备、应保尽保;市资源规划局将各区县、开发区落实的保障房地块纳入本轮国土空间规划。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

2.单列保障房年度用地计划。将2021年1715亩保障房净用地列入区县、开发区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国有储备土地中予以安排,明确地块并锁定四至、坐标,在资源规

划“一张图”平台上进行标注。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资源规划领导小组将审议通过的商品住宅出让宗地报市住建局审核确认后,报市资源规划局汇总上报市资源规划领导小组审定,保障房土地未落实的,不得供应商品住房开发用地。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完成公租房土地供应;9月底前,发布共有产权房土地出让公告。

3.调整保障房土地供应方式。自2021年4月1日起,将公租房土地供应方式由划拨方式调整为可协议出让方式。2021年4月1日前已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土地按划拨方式供应;未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土地按协议出让方式供应。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长期

### (三)优化保障房建设投资模式

1.调整保障房建设主体。自2021年4月1日起,新下达的公租房建设任务,由市安居集团作为建设主体,承担建设任务;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只负责土地供应,不再承担建设任务。2021年4月1日之前开工建设的公租房、政府人才公寓项目(除移交市安居集团负责管理的项目),仍由原建设主体负责建设。共有产权房建设任务由土地竞得人作为建设主体,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土地竞拍。

责任单位:市安居集团

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

2.多渠道多主体筹措建设资金。自2021年4月1日起,新下达的公租房建设任务,由市财政局、市安居集团作为投资主体,其中,市财政局承担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并将其作为项目资本金注入市安居集

团,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商品住房易地集中配建资金、公积金增值净收益等;市安居集团承担项目总投资的70%,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融资贷款、中央省级投资补助、政府专项债等。2021年4月1日之前开工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建设资金仍按原标准、原渠道保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安居集团

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监督考核。将保障房年度目标任务纳入市考指标,采取月考核、季通报、不定时巡查等措施督促项目建设,对未完成时序进度和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进行专项督查。

(二)细化年度目标考核时间节点。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安居集团按照各自职责,于4月底前,在国有储备土地中确定1715亩保障房用地的具体地块并锁定四至、坐标;5月底前核发宗地规划条件书;6月底前,签订公租房宗地协议出让合同,完成共有产权房宗地销售价格评估;7月底前,完成公租房宗地移交并供地,完成共有产权宗地出让方案编制;8月底前完成共有产权宗地出让方案审批;9月底前,发布共有产权宗地出让公告;12月底前,确保年度公租房、共有产权房项目开工建设。

(三)加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力量。增补市国资委、市安居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为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增补市安居集团董事长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1.西安市2021年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分解表

2.西安市2018—2020年保障性住房任务陈欠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租金补贴(户)	保障房建设任务								政府人才公寓				
			公租房建设任务				共有产权房建设任务				净用地(亩)	套数(套)	净用地(亩)	陈欠任务建设套数(套)	
			净用地(亩)	建设套数(套)	新增任务	陈欠任务	净用地(亩)	建设套数(套)	新增任务	陈欠任务					
10	鄠邑区	118				25	400	200	200	25	400				
11	高陵区	104	26	500						26	500				
12	蓝田县	178													
13	周至县	83													
14	高新区		159	3000		300	5500	2000	3500	459	8500				
15	经开区		116	2200		112	1900	1000	900	228	4100				
16	曲江新区		69	1300		78	1400		1400	147	2700	51	800		
17	沪灞生态区					63	1000	1000		63	1000				
18	航空基地					40	500		500	40	500				
19	航天基地					78	1500		1500	78	1500	62	550		
20	国际港务区		53	1000		131	2200	1000	1200	184	3200				
21	西咸新区		139	2600		64	1000	1000		203	3600				



## 附件2

## 西安市2018—2020年保障性住房任务陈欠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公租房未落实土地		共有产权房未落实土地		备注
		净用地(亩)	套数(套)	净用地(亩)	套数(套)	
1	新城區	26	500			
2	碑林區	26	500			
3	蓮湖區	81	1534	51	800	含60亩提供土地任务
4	雁塔區	26	500			
5	灞桥区	190	3591	178	2800	含190亩提供土地任务
6	未央區			32	500	
7	阎良區			19	300	
8	临潼區			51	800	
9	長安區	21	402	127	2000	
10	鄠邑區			13	200	
11	高陵區	26	500	32	500	
12	藍田縣					
13	周至縣					
14	高新区			406	6400	
15	经开区	256	4846	190	3000	含100亩提供土地任务
16	曲江新区	91	1719	146	2300	
17	浐灞生态区	204	3850	203	3200	
18	航空基地			32	500	
19	航天基地	29	553	152	2400	
20	国际港务区	372	7032	106	1800	含261亩提供土地任务
合计		1348	25527	1738	27500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2021年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2021年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8日

### 西安市2021年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完善我市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推动住房租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全面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出发点，以重点解决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瓶颈问题为导向，以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目标，多方位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大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增加租赁住房供给。

##### （二）总体思路

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市场行为，加大税收、金融、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市属国有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调

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多主体、多渠道筹措租赁房源，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2021年新建、改建任务，以商品住房配建企业自持为主，以集中新建、自有闲置用地建设、工业园区配套和存量房产改建为辅；盘活存量任务，重点从规范交易登记平台进行突破；新增市场主体任务，支持国有企业和社会企业协同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努力完善我市租赁住房体系建设，加快建立租赁住房土地供应，优化建设程序，完善新建、改建及盘活租赁住房筹集长效机制，强化目标任务管理，确保我市住房租赁试点任务全面完成。

2021年，我市试点目标任务为新增各类租赁住房6万套，其中新建、改建3万套，盘活3万套。对西咸新区单独下达新建、改建2000套、盘活2000套任务，作为我市总任务补充。新增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不低于6家。新增租赁住房网签备案率基本达到100%。

### 三、任务分工

#### (一)完善租赁住房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政策性租赁住房和市场化租赁住房双轨制体系,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住房需求、产业发展等情况,完善住房租赁供应体系和管理体系,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

#### (二)多渠道筹措房源

1.建立配竞商品住房自持租赁住房制度。自2021年4月1日起,本市行政区内(不含临潼区、高陵区、阎良区、蓝田县、周至县、航空基地)新出让商品住宅用地,按照宗地地上住宅规划建筑面积的5%设定企业自持租赁住房面积,轨道交通枢纽站点半径800米以内的商品住宅用地按照宗地地上住宅规划建筑面积的10%设定企业自持租赁住房面积。当地价达到最高限价时,也可转竞自持租赁住房面积。配建自持年限不低于10年,自持期内不得交易或以租代售,自持期满后,租赁住房可上市交易,按上市当年商品房销售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本方案发布之日前,已取得城棚改批复的项目及住宅用地出让方案已通过市资规领导小组审核的项目,仍按原批准方案执行。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商品住宅用地出让时,出让方案中应明确企业自持租赁住房比例不低于宗地规划建筑面积的5%。

鼓励企业自持租赁住房以中小户型为主,户型建筑面积超过90平方米不予奖补。企业自持租赁住房采用全装修模式,装修标准不低于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装修标准。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

2.加快集中新建租赁住房土地供应。土地以“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应,单宗用地规模原则不少于45亩(3公顷)。公开出让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拟定建设监管协议,就租赁住房的套型面积、比例、自持要求、装修标准、配建比例、配建方式、租赁运营期等提出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文件,与出让公告一并向社会发布。宗地成交后在签订出让合同时,由竞得人与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建设监管协议。市属国有租赁住房企业应积极参与竞标,兜底摘地建设。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国有租赁企业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3.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闲置或低效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自有土地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居住用地性质,且用途或使用现状为住宅区,经单位上级资产主管部门批准,向区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申报初审后,报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复审。审核通过后,项目单位办理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4.鼓励工业园区配套建设租赁住房。集中连片的工业(产业)园区,可在园区周边集中规划布局一定规模的租赁住房;租赁住房以宿舍型为主,人均居住面积不应低于5平方米,单套建筑面积不得大于45平方米,建设用地以“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应。

责任单位:高新区、经开区、国际港务区管委会,长安区、灞桥区、高陵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5.完善非住宅存量用房改建租赁住房制度。我市城镇规划区国有土地上,土地及建审手续完备或已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的用途为商业、办公、工业(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类型且近期内无征收计划的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闲置或低效存量房屋,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等要求的情况下,可依法改建作为租赁住房。闲置或低效商业、办公、厂房等非住宅存量房屋改建租赁住房不改变基地原有建设用地性质和用途、建筑面积等。改建项目应按照改建方案确定的基本单元办理变更登记,分拆单元不得转让、抵押、分割销售、以租代售。租赁经营期结束后,应恢复原登记。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6.盘活闲置存量住房。鼓励住房租赁企业采用长期租赁社会存量住房的方式筹集房源并出租,也可接受房屋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的委托,以企业的名义出租房屋。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及房屋产权所有人将自有闲置住房盘活进行出租。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 (三)培育专业化规模化租赁企业

鼓励国有企业参与住房租赁市场建设、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民营和混合所有制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规模化、集约化的住房租赁业务,形成各类型住房租赁企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通过有效增加市场主体,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租赁住房建设品质、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推动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年内新增区级国有住房租赁企业不低于6家。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国有租赁企业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四)新增租赁住房网签备案率基本达到100%

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完善本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通过房源信息发布、房源核验、租赁合同网上签约备案等措施,强化住房租赁交易安全,实现住房租赁交易全流程监管。加强平台发布租赁信息的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真实有效身份审查、登记,强化租赁住房房源管理。积极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和住房租赁交易资金监管服务,保障住房租赁相关方合法权益,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单列租赁住房土地供应计划。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土地供应要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的要求,完善我市住房供应体系,各区、开发区应按照本区域年度租赁住房建设任务,拟订年度供地计划,由市资源规划局统筹上报市政府审定。租赁住房用地未落实的,坚决不得供应商品住房开发用地。

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落实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支持政策。结



合我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有效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借鉴外地城市税收经验,积极探索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向住房租赁市场倾斜,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3.支持改建项目享受民用水、电、气、暖政策。闲置或低效商业、办公、厂房等非住宅存量房屋改建为租赁住房,通过验收并录入我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项目库后,可申请按居民标准执行用水、电、气、暖价格。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前

4.加快研究自持70年租赁住房政策。单宗自持70年租赁住房用地,在规划时,可适当提高容积率;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出让金可分期缴纳;免于配建公租房等各类政府统筹房。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5.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向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解决方案;支持住房租赁企业通过试点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租赁住房工作的监督考核。将租赁住房年度目标任务纳入市考指标,采取月考核、季通报、不定时巡查等措施督促项目建设,对未完成时序进度和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进行专项督查。

(二)保障新建租赁住房土地供应。我市

年度供地规模大、住房需求旺盛区域,应保障租赁住房土地供应(详见附件3)。新供租赁住房用地应保证在8月底前发布租赁住房宗地出让公告,确保11月底前租赁住房项目开工建设。

(三)优化租赁住房规划选址。新建租赁住房项目选址应重点布局在高校及科研院所周边、科创园区、产业集聚区、商业商务集聚区,以及交通枢纽地区(含轨交站点周边)等交通便利、生产生活便利、租赁住房需求集中的区域。

(四)支持国有住房租赁企业发展。积极支持国有企业参与住房租赁市场。2021年,市属开发区应至少各组建一家国有住房租赁企业,参与本区域住房租赁建设、运营和管理。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未央区、雁塔区、灞桥区、长安区等7个行政区至少各组建一家国有住房租赁企业,参与本区域新改建及盘活住房租赁业务。

(五)积极盘活存量闲置住房。加快遗留办证,有效增加存量租赁住房市场供应。鼓励城中村、棚户区安置用房经提升改造后增加小户型、低租金房源供应。

(六)确保年度目标任务按期完成。为确保住房租赁试点总体目标任务按期按量完成,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确保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的同时,需补齐2020年度未完成的任务量,并同步实施考核。西咸新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实施方案,在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前提下,结合区域发展,制订本区域实施细则。

附件:1.2020年度住房租赁试点目标任务完成表

2.2021年度住房租赁试点目标任务分解表

3.2021年度住房租赁试点供地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2020年度住房租赁试点目标任务完成表

序号	任务主体	2020年任务量(套/间)		完成量(套/间)	
		新建、改建	盘活	新建、改建	盘活
1	航空基地	0	100		0
2	航天基地	1000	500	改建 1260	0
3	国际港务区	200	500		0
4	曲江新区	300	2000	新建 372	33
5	浐灞生态区	1200	2000	改建 1108	309
6	经开区	300	2000		97
7	高新区	12300	2000	新建 14198 改建 859	1724
8	碑林区	350	1500		2
9	莲湖区	800	1200		0
10	灞桥区	300	1200		0
11	未央区	300	1500	改建 417	1003
12	新城区	500	1100	改建 223	234
13	雁塔区	350	2000		625
14	长安区	700	1500	改建 271	798
15	高陵区	100	200		0
16	阎良区	100	300		0
17	临潼区	200	400		3
18	西咸新区	2000	1000		
合 计		21000	21000	18708	4828
		42000		23536	

## 附件2

2021年度住房租赁试点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主体	2021年拟定任务量			
		新建、改建(套/间)	盘活(套/间)	总量(套/间)	备注
1	航空基地	200	100	300	
2	航天基地	2700	500	3200	
3	国际港务区	2600	400	3000	
4	曲江新区	2800	2500	5300	
5	浐灞生态区	3000	2500	5500	
6	经开区	3300	2000	5300	
7	高新区	3000	2500	5500	
8	碑林区	1500	2800	4300	
9	莲湖区	1500	2800	4300	
10	灞桥区	2000	1800	3800	
11	未央区	1500	2800	4300	
12	新城区	1500	2600	4100	
13	雁塔区	1500	3200	4700	
14	长安区	1500	1600	3100	
15	高陵区	500	500	1000	
16	阎良区	200	500	700	
17	临潼区	500	700	1200	
18	鄠邑区	200	200	400	
19	西咸新区	2000	2000	4000	
合 计		32000	32000	64000	

2021年度住房租赁试点供地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主体	新增租赁住房供地(亩)	备注
1	国际港务区	≥45	
2	浐灞生态区	≥45	
3	经开区	≥45	
4	高新区	≥45	
5	灞桥区	≥45	
6	西咸新区	≥60	
合计		合计≥285亩。其他区域可结合年度土地供应规模及年度试点目标任务统筹安排租赁住房用地。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2021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要求,扎实做好全市粮食生产各项工作,全力夺取今年粮食丰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21〕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2021年,我市粮食播种面积任务为408万亩(含西咸新区)。其中:灞桥区4万亩、阎良区26.7万亩、临潼区100万亩、长安区39.3万亩、高陵区26.2万亩、鄠邑区46.8万亩、蓝田县60.2万亩、周至县35.1万亩;西咸

新区48.2万亩、高新区18.5万亩、国际港务区3万亩。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要尽快将粮食播种面积分季节、分茬口、分品种分解到镇街,落实到村组及具体地块。夏粮播种面积较上年下降的区县和开发区,要抓住春播关键期,千方百计扩大播种面积,按要求补齐粮食面积。要坚持农地农用、粮地种粮,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决稳住粮食生产面积。要扎实开展弃耕耕地和撂荒耕地调查,逐村逐块摸清底数,建立信息台账,制定统筹利用方案,动员农户复种或推进规模流转、生产托管,确保应种尽种,不留空地。

### 二、扎实抓好粮食生产工作

(一)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要把高标



准农田建设作为稳定粮食产能的重要基础工程,加快项目进度,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不断提升项目管护水平,突出小麦、玉米两大主粮生产,扎实做好马铃薯、水稻、甘薯等生产,通过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夯实粮食生产基础。2021年,全市启动建设高标准农田15.2万亩。其中:阎良区0.5万亩、临潼区3.7万亩、长安区2.6万亩、高陵区1.5万亩、鄠邑区2.01万亩、蓝田县2.39万亩、周至县2.5万亩。要大力实施农机深松(耕)整地,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措施,促进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着力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综合产能和种粮效益。要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严格管护,坚决禁止非农占用、非粮生产。

(二)切实加强小麦条锈病防控。据预测,今年小麦条锈病将在我市呈偏重发生趋势,对夏粮生产造成严重威胁。要把小麦条锈病防控作为春季农业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人员开展分片包抓,强力推进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落地。要强化资金保障,积极调度调剂本级财力,采用物化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病虫害统防统治给予一定补助,调动群众防控积极性。要加快中央财政农业救灾病虫害防控资金和省市级财政重大病虫害防控专项资金拨付使用,重点用于小麦条锈病防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系统监测,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预报,指导群众开展科学防控,严防小麦条锈病流行成灾。

(三)大力推广玉米增密度提单产技术。要把玉米增密度作为提高粮食产量的主要措施,统筹粮食生产项目资金,大力推广“密品种5000株、深松翻30公分、缓释肥3层施、机械化5联作”的单产提升“5335”集成技术模式。2021年,全市增密度推广面积要达到玉米种植面积的60%以上。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总结去年玉米增密度的

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的技术模式大力推广。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要尽快确定增密度面积,及时分解到镇街、村组,落实到具体地块。要充分调动和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粮食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积极参与示范项目,建立高质量示范田,带动群众提高种植密度,促进粮食生产。

(四)努力扩种夏茬玉米提高复种指数。以长安区、蓝田县、临潼区、西咸新区为重点,紧盯沿山旱塬地区季节性撂荒现象,采取耕地单季流转、季节性托管、耕种环节补贴等方式,积极扩大夏茬玉米种植面积,实现一料变两料,以回增复种促进保面积、增产量。2021年,全市扩种夏玉米面积7万亩,其中:长安区3万亩、蓝田县2万亩、临潼区1万亩、西咸新区1万亩。承担夏玉米扩种任务的区县、开发区要及早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地块,抓住春播和夏播两个重要时节,确保全年粮食面积只增不减。

(五)持续提升小麦播种质量。要针对小麦耕种机械落后、整地质量差、播种质量不高、生产管理粗放等短板,以复合式小麦宽幅播种机械为载体,全力落实“优化品种、土壤深松(耕)、增施有机、宽幅沟播、药剂拌种”技术,全面提高小麦播种质量,提升小麦单产水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总结去年小麦宽幅沟播经验,在今年秋播时大力推广。要强化政策支持引导,大力培育农机专业合作社,着力解决小麦生产中宽幅沟播机械数量不足问题。要强化政策创新,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推广宽幅沟播的农机合作社给予作业补助,促进宽幅沟播技术快速推广。要推广农机监埋制度,提升农机手播种水平,同时,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小麦宽幅沟播技术及增产效益,提高群众认知度,加快提升小麦播种质量和夏粮产量。

(六)加快推进旱作节水农业发展。提高旱地粮食单产是确保实现全年粮食总产

量目标任务的关键。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抓好节水补灌,在旱地或灌溉成本大的水浇地推广可移动式喷灌节水补灌。临潼区、长安区、蓝田县、周至县等区县要以玉米、小麦、马铃薯生产为重点,合理布局种植结构,大力推广应用以节水补灌为核心的保护性耕作、水肥一体化、蓄水保墒、地膜减量增效、抗旱抗逆等旱作节水农业技术,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构建起旱作农业耕种制度,巩固提升旱作区域粮食生产水平,切实增强全市粮食生产稳定性。

### 三、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一)坚决夯实粮食安全责任。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要坚决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要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科学设置粮食种植面积警戒线,将粮食种植面积作为区县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考核内容,产量作为职能部门的考核内容,确保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面积、产量保持稳定增加。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级要加大粮食生产财政专项支持力度,加快拨付耕地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实施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

收入保险试点,降低农民粮食生产风险。要优化粮食生产补贴政策,确保粮食补贴资金用于粮食作物生产。享受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补助的区县,要用好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充分调动群众粮食生产积极性。要完善农机补贴政策,充分应用农机报废补贴政策,淘汰老旧机械,加快推广复合式作业新机具,推动粮食耕种机械提档升级,促进新技术落地。

(三)加强技术指导服务。要坚持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粮食生产两手抓、两不误,扎实做好农机服务、农资供应等工作,及时安排和调度粮食生产。要突出关键农时、重点技术、重要环节,组织专家队伍和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指导,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培训,组织专家在线服务、指导答疑,解决农民技术需求问题。要加快构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灾救灾和重大病虫害防控体系,突出小麦条锈病、赤霉病和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紧盯干旱和洪涝灾害防御,加强预报预警、技术指导,组织动员群众做好防灾救灾减灾工作。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9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 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9日

##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7号)精神,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稳固粮食生产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坚持耕地保护、农田建设、用途管控、激励引导“四位一体”,多措并举、分类施策、稳妥处置,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有序退出耕地“非粮化”存量,稳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40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120万吨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遏制耕地“非粮化”

1.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要加强教育引导,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要优先用于小麦、玉米等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浅山丘陵地区一般耕地可用于饲草饲料种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等行为,使广大农民群众以及基层干部知晓并自觉遵守耕地利用优先顺序。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对于在耕地上种植非食用农产品的,要科学引导,防止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种植盲目扩张、无序发展。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涉农

开发区

2.开展耕地“非粮化”情况排查。组织开展全市29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及耕地撂荒情况排查,对照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逐户逐地块进行排查,全面、准确掌握每一块永久基本农田当前用途。对于“非粮化”地块要掌握承包户主、位置、面积、种植作物类型等详细信息。同时调查掌握耕地撂荒地情况,建立台账,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块地。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涉农开发区

3.推动“非粮化”耕地平稳有序退出。根据耕地“非粮化”问题摸排结果,区分不同情况,研究制定差异化处置方案,建立退出机制,推进对产业发展中形成的耕地“非粮化”问题实行平稳有序退出,不搞“一刀切”。对非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严肃执法,限期退出;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在非优生区发展特色产业(林果业)的要率先退出;其他“非粮化”行为逐步退出。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涉农开发区

#### (二)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4.加强耕地保护。认真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非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在耕地上非法取土、堆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污染耕地等毁坏耕地行为。及时制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殖水产或从事其他毁坏种植条件的活动,以及闲置、荒芜永久



基本农田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涉农开发区

5.加强农田建设。加强灌区水利设施建设、末级渠系改造和农田灌溉机井建设,持续改善粮食生产条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向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布局,禁止向“非粮化”耕地布局。2021年,全市启动建设高标准农田15.2万亩。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上图入库”,明确管护责任。大力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技术,综合运用保护性耕作、施用有机肥和秸秆还田等措施,改善耕地内在质量,提高耕地基础地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涉农开发区

6.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回头看”,完成全市250.4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复核,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数量划足、质量划优。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管理责任制,切实加强管护,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涉农开发区

### (三)鼓励支持粮食生产

7.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临潼区、长安区、

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等粮食主产区要稳住播种面积。灞桥区、临潼区、长安区、蓝田县等一年一熟的塬区要力争实现一年两熟种植。引导一年两熟的粮食生产功能区扩大复种,确保应种尽种,种植非粮作物的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2021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408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涉农开发区

8.加强撂荒地统筹利用。根据撂荒地排查情况,制定统筹利用方案,因地制宜复耕复种。对能够复耕的撂荒地进行复耕抢种;对暂不能复耕的撂荒地尽快修复,确保秋种复耕。渭河平原地区的撂荒地,要做到应种尽种,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扩大粮食播种面积。浅山丘陵地区的撂荒地,要根据立地条件,宜粮则粮,充分利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涉农开发区

9.规范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市、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加强对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发展粮食生产。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涉农开发区

10.落实粮食生产支持政策。切实落实粮食主产区县利益补偿和种粮激励政策,执行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的政策。相关农业项目和资金要向



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通过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农机购置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农业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开展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提高粮食生产效率;支持发展种质产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粮食规模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努力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范围,降低粮食生产风险。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涉农开发区

### 三、工作步骤

2021年,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分四个阶段推进实施。

**第一阶段:工作部署阶段(3月底前)**,主要任务是制定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工作;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对群众进行教育、动员。

**第二阶段:排查摸底阶段(4月15日前)**,主要任务是各涉农区县、开发区组织进行耕地“非粮化”以及耕地撂荒情况排查,建立台账;开展粮食功能区划定情况复核。4月15日前将排查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处:86787578)。

**第三阶段:制定措施阶段(5月15日前)**,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耕地“非粮化”退出方案与保障措施;督促、引导撂荒地复耕复种;对粮食功能区划定问题进行整改。

**第四阶段:逐步退出阶段(12月底前)**,主要任务是有序推进耕地“非粮化”存量逐步退出,新增耕地“非粮化”问题得到有效遏制;5月底前完成粮食功能区划定“回头看”工作;9月底前完成统筹利用撂荒地专项工作,撂荒地实现应种尽种。

2022年起,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机制

基本建立,常态化推进“非粮化”耕地有序退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涉农区县、开发区以及相关市级部门每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资源规划局,每季度召开一次部门联席会议,总结评估阶段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涉农区县、开发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

**(二)加强责任考核。**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要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要把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并提高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严格考核。各涉农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本辖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主体责任。

**(三)加强动态监测。**建立种粮情况动态监测机制,市、区县和开发区的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资源规划部门配合,采用卫星遥感、实地调查等多种手段,实时监测耕地使用情况,特别要加强小麦、玉米等粮食播种季节的种粮情况监测,及时准确掌握粮食作物播种品种、面积等信息,形成粮食播种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和情况通报。对于永久基本农田、粮食功能区的耕地出现撂荒、种植非粮食作物等情况,要及时制止并进行通报,督促恢复粮食种植。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要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综合运用村广播、村民大会、宣传册等形式,把有关耕地保护、耕地用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传达到广大农民群众,做到入村入户、家喻户晓,教育引导农民依法依规保护和利用耕地,增强粮食安全意识和种粮积极性。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

【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发〔2021〕19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http://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四期。】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房地联动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1〕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切实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完善房地联动机制

（一）结合城市发展、人口流入、住房库存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科学调节供地节奏。每年一季度，发布本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和存量住宅用地

信息，稳定市场预期。全市商品住宅用地供应总量年均增长20%以上。

（二）除蓝田县、周至县以外，全市商品住宅、共有产权住房用地均实行“限房价、定品质、竞地价”出让，住房价格和建设品质等要素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中应明确约定，竞买人严格履约。

（三）每年按季度集中发布住宅用地出让公告，集中组织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存在重大失信行为、超出“三道红线”管理要求的竞买人，不得参与土地竞拍。

## 二、加强住房交易管理

(四)从市外迁入本市户籍的居民家庭在住房限购区域购买商品住房或二手住房的,须落户满1年,且在本市连续缴纳12个月的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退役军人、经批准引进的各类人才除外)。

(五)住房限购区域内,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满5年且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二手住房《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满5年的方可上市交易。

(六)将“刚需家庭”无住房转让记录的年限要求调整为购房前48个月。

### 三、严格住房金融监管

(七)关于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防范经营性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等问题,各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审慎管理政策要求执行。

### 四、整治规范市场秩序

(八)加强商品住房项目销售方案管理,优先满足居民家庭首套住房需求。

(九)逐步建立二手住房交易参考价格发布机制,规范中介机构房源信息发布行为。

## 【文件解读】

## 西安楼市再出限购限售新政 新房二手房均要“满5”方可上市交易

3月30日晚,西安市关于建立房地联动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在市政府网站上发布,这是自2018年“3·30”楼市调控政策发布之后,西安迎来的第四次房地产市场调控新政。通知在土地出让、限购、限售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以进一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 住房用地实行“限房价、定品质、竞地价”出让

通知明确,结合城市发展、人口流入、住房库存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科学调节供地节奏。每年一季度,发布本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和存量住宅用地信息,稳定土地市场预期。全市商品住宅用地

### 五、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十)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共有产权住房体系建设,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积极推动住房租赁试点工作,满足新就业家庭等群体合理住房需求。

### 六、夯实调控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评价考核机制,夯实工作责任。各区县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市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市住建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履行“稳房价、稳预期”指导责任;市资源规划局要履行“稳地价、稳预期”职责,保证商品住宅用地供给;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要履行好“一城一策”房地产调控相应职责,确保将房地产调控城市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0日

供应总量年均增长20%以上。除蓝田县、周至县以外,全市商品住宅、共有产权住房用地均实行“限房价、定品质、竞地价”出让,住房价格和建设品质等要素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中应明确约定,竞买人严格履约。每年按季度集中发布住宅用地出让公告,集中组织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存在重大失信行为、超出“三道红线”管理要求的竞买人,不得参与土地竞拍。

### 调整“刚需”无住房转让记录年限

通知规定,从市外迁入本市户籍的居民家庭在住房限购区域购买商品住房或二手住房的,须落户满1年,且在本市连续缴纳12个月的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退役军人、经批



准引进的各类人才除外)。记者注意到,关于落户和缴纳社保或个税时间的表述上,之前我市执行的政策是落户满1年或在本市连续缴纳12个月的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这两个条件具备之一即可;而新的规定则要求,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通知还明确,住房限购区域内,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满5年且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二手住房“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满5年的方可上市交易。将“刚需家庭”无住房转让记录的年限要求调整为购房前48个月。在商品房买卖方面,原先我市执行的是“满3满2”的政策,即新商品住房网签合同满3年、二手房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满2年后,才可上市交易。

### 优先满足居民家庭首套住房需求

通知明确,关于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防范经营性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等问题,各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审慎管理政策要求执行。在整治规范市场秩序方面,加强商品住房项目销售方案管理,优先满

足居民家庭首套住房需求。逐步建立二手房交易参考价格发布机制,规范中介机构房源信息发布行为。

在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方面,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共有产权住房体系建设,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积极推动住房租赁试点工作,满足新就业家庭等群体合理住房需求。在夯实调控主体责任方面,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评价考核机制,夯实工作责任。各区县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市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市住建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履行“稳房价、稳预期”指导责任;市资源规划局要履行“稳地价、稳预期”职责,保证商品住宅用地供给;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要履行好“一城一策”房地产调控相应职责,确保将房地产调控城市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2021年一季度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一季度,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全省的决策部署,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市经济延续去年稳定恢复向好态势,生产需求持续扩大,新兴动能快速释放,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市场信心显著增强,经济实现良好开局。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一季度西安市生产总值2459.94亿元,同比增长16.0%,两年平均增长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3.48亿元,同比增长5.7%,两年平均增长1.8%;第二产业增加值768.65亿元,同比增长24.5%,两年平均增长7.6%;第三产业增加值1657.81亿元,同比增长12.7%,两年平均增长4.7%。

### 一、农业生产总体稳定,畜禽产品供给增加

当前,气候条件、土壤墒情适宜,有利于春耕春播,粮食生产稳定向好。一季度,肉类产量1.52万吨,同比增长12.0%;奶类产量3.15万吨,下降0.1%;禽蛋产量1.38万吨,增长0.2%;蔬菜产量39.72万吨,下降5.4%。畜禽产品供给增加。生猪出栏13.90万头,增长16.9%;牛出栏0.70万头,增长0.1%;羊出栏1.51万只,增长8.6%;家禽出栏191.62万只,增长0.6%。

### 二、工业保持稳定快增,高技术制造业发展势头好

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7%,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20.1%,两年平均增长9.6%。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



增长32.6%，两年平均增长9.9%。

从行业看，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20.9%，两年平均增长24.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34.6%，两年平均增长38.5%。汽车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100.1%，两年平均增长14.4%。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43.3%，两年平均增长18.6%。

从产品产量看，智能手机、3D打印设备、电子元件、集成电路圆片、太阳能电池等产量同比增速均超过40%，两年平均增速均超过14%。

### 三、建筑生产施工加快，新签合同额快速增长

一季度，全市资质内建筑企业实现总产值898.25亿元，同比增长47.0%，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26.8%，两年平均增长12.6%。全市资质内建筑企业新签合同额1282.42亿元，同比增长20.2%。

### 四、投资保持高速增长，高技术领域投资增长快

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2.9%，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33.5%，两年平均增长15.6%。

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7.0%，两年平均下降29.1%；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21.8%，两年平均增长23.4%；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35.6%，两年平均增长14.3%。

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同比增长21.6%，两年平均增长24.5%；民间投资同比增长46.2%，两年平均增长10.9%；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68.2%，两年平均增长16.8%。

高技术领域投资增长良好。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6.8%，两年平均增长44.8%；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4.1%，两年平均增长43.3%。

一季度，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1.4%，两年平均增长4.7%；商品房销售面积381.2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0.2%，两年平均下降1.1%。

### 五、市场销售持续改善，网上零售快速增长

一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00.86亿元，同比增长38.2%，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6.5%，两年平均增长3.2%。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629.68亿元，同比增长38.2%，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4.0%。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限额以上单位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628.58亿元，同比增长38.3%，两年平均增长4.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10亿元，同比增长13.6%，两年平均下降15.9%。

按消费形态分，限额以上单位中，商品零售602.87亿元，同比增长36.5%，两年平均增长4.3%；餐饮收入26.81亿元，同比增长93.6%，两年平均下降1.9%。

从商品类别看，限额以上单位中，22类商品大类中14类零售额同比实现增长，其中12类增速超过10%。限额以上单位汽车类零售额同比增长60.3%，两年平均增长5.1%；文化办公用品类同比增长47.5%，两年平均增长33.8%；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同比增长59.7%，两年平均增长3.9%。

限额以上单位通过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163.94亿元，同比增长35.6%，两年平均增长34.5%；网上零售额占全市限额以上零售额的26.0%。

### 六、消费价格涨幅略升，服务价格涨消费品价格持平

一季度，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5%，涨幅比1-2月提高0.2个百分点。其中，3月份，同比上涨0.9%，环比下降0.5%。一季度，服务价格同比上涨1.2%，消费品价格同比持平。具体看，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六升两降”。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1.4%，衣着类上涨0.2%，居住类上涨0.5%，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0.1%，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2.0%，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1.9%，交通和通信类下降0.1%，医疗保健类下降2.7%。

### 七、对外贸易加快增长，进口出口双双提速

一季度,全市进出口总值891.42亿元,同比增长10.8%,比1-2月提高5.1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值441.70亿元,增长16.7%,提高4.7个百分点;进口总值449.72亿元,增长5.5%,提高5.5个百分点。

### 八、金融市场运行平稳,存贷款稳步增长

截至3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26415.31亿元,同比增长11.8%,比2月末提高0.7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684.79亿元,同比多增114.41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6767.92亿元,同比增长14.7%,比2月末回落1.0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1208.88亿元,同比多增143.50亿元。

总体看,一季度全市经济保持稳定较快恢复态势。同时也要看到,国外疫情仍在蔓延,世界经济形势严峻复杂,不稳定不确定性

因素依然较多,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实体经济恢复仍有较多困难,市场消费仍恢复较慢。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突出抓好十项重点工作,扎实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注:

(1)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2019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

(2)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3)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亿元)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汽车制造业	129.77	37.1	343.81	100.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4.22	-18.3	29.65	-4.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1.48	23.9	211.48	43.3
医药制造业	18.26	-38.7	44.34	-28.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7.78	19.0	43.78	31.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67	4.6	47.41	38.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6.54	8.7	103.36	14.1
农副食品加工业	8.53	-25.0	27.99	-0.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8.74	67.7	441.23	34.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92	36.8	71.45	51.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09	-11.0	12.11	12.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4.87	-0.1	61.45	-3.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29	-18.2	37.34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20	23.0	25.43	52.7
食品制造业	8.63	-34.8	25.84	-15.9

注:带\*号的属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亿元)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仪器仪表制造业	6.12	-21.2	12.39	-2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7	-96.5	0.17	-95.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47	-9.1	6.33	-4.7
*金属制品业	12.85	28.2	29.16	56.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6	90.9	6.58	124.6

注:带\*号的属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

##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本月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32.9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46.2
#基础设施投资	68.2
#工业投资	21.6
#技术改造投资	429.8
1.按所有制分	
公有制经济	31.6
非公有制经济	34.3
2.按报表种类分	
项目投资	45.4
房地产开发	11.4
3.按产业结构分	
第一产业	7.0
第二产业	21.8
第三产业	3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9.7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1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0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67.6

##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212.51	24.9	629.68	38.2
其中:网上零售额	56.78	14.9	163.94	35.6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212.14	24.9	628.58	38.3

## 统计数据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2.乡村	0.37	21.6	1.10	13.6
按消费形态分				
1.餐饮收入	9.50	177.5	26.81	93.6
2.商品零售	203.01	21.8	602.87	36.5
粮油、食品类	13.77	-16.4	55.61	-9.2
饮料类	2.63	-8.3	11.32	74.6
烟酒类	4.20	46.3	20.24	76.9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1.55	43.2	69.76	59.7
化妆品类	8.76	23.0	22.62	22.7
金银珠宝类	5.04	142.0	17.84	187.4
日用品类	9.54	95.8	28.03	55.7
五金、电料类	0.18	-45.9	0.43	-27.5
体育、娱乐用品类	2.96	44.2	8.43	112.6
书报杂志类	2.52	56.9	4.59	95.9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98.7	0.01	-99.1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4.76	40.1	35.54	57.5
中西药品类	6.33	-2.4	20.17	4.6
文化办公用品类	9.19	34.4	23.08	47.5
家具类	1.98	-12.2	4.61	24.1
通讯器材类	7.68	-14.0	24.53	-9.7
煤炭及制品类		-100.0	0.08	-74.2
石油及制品类	19.54	11.2	48.67	10.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0.51	-50.4	0.95	-38.5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0.39	17.0	0.74	-60.5
汽车类	68.84	34.0	198.08	60.3
其他类	2.62	-52.4	7.53	-4.9

## 规模以上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上月	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455.91	38.8
按规模分		
大型企业	247.54	27.8
中型企业	85.84	44.7
小型企业	96.55	52.2
微型企业	25.99	115.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426.95	39.9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上月	速度(%)
国有企业	25.30	22.6
集体企业	1.06	21.3
股份合作企业	0.03	64.2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45.63	33.7
股份有限公司	37.56	33.9
私营企业	112.68	64.2
其他企业	4.70	37.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85	74.6
外商投资企业	25.11	19.5
按行业分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22	5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3.75	19.8
房地产业	21.53	3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51	4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6.29	5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9	55.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1	73.6
教育	4.14	17.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31	6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68	49.0

注：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中类。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99.5	100.9	100.5
1.非食品烟酒价格指数	100.3	100.8	100.2
服务价格指数	100.1	101.9	101.2
消费品价格指数	99.1	100.3	100.0
2.食品烟酒	97.2	101.2	101.4
衣着	101.8	100.8	100.2
居住	100.2	100.9	100.5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0	100.3	100.1
交通和通信	100.7	103.3	99.9
教育文化和娱乐	99.9	102.0	102.0
医疗保健	100.0	96.6	97.3
其他用品和服务	99.6	101.9	101.9

##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 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3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2021年3月,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共办理各类网民留言723件。其中,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省委书记留言5件、省长留言8件、市长留言672件,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38件。

#### 一、省委书记和省长留言办理情况

2021年3月,收到省政府督查室转办人民网网民给省委书记、省长留言(涉及西安部分)共13件,办结13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为欠薪讨资、政务服务、房产物业、城市建设、教育就业等领域。其中,欠薪讨资、政务服务、房产物业方面留言较多,分别为4件、3件、3件。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雁塔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二、市长留言办理情况

2021年3月,网民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给市长留言共672件,涉及承办单位47个,截至发稿办结并回复672件,回复率100%。网民留言主要集中在10个方面:一是住房保障及物业服务类243件,占总留言量的36.2%;二是交通出行、缓堵保畅类92件,占总留言量的13.7%;三是教育就业类88件,占总留言量的13.1%;四是政策咨询、建议类81件,占总留言量的12.1%;五是城市环境整治类76件,占总留言量的11.3%;六是市场监管及政务服务类42件,占总留言量的6.2%;七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类30件,占总留言量的4.5%;八是欠薪讨资类9件,占总留言量的1.3%;九是治污减霾及生态保护类6件,占总留言量的0.9%;十是其他类别5件,占总留言量的0.7%。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雁塔区政府、新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

#### 三、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办理情况

2021年3月,共收到省政府督查室转办的互联网+督查平台网民留言38件,办结38件,回复率100%。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涉及疫情防控、政务服务、教育就业、生态环境、房产物业、欠薪讨薪、社保医疗、市场监管、交通出行等领域。其中,疫情防控14件,占比37%;政务服务10件,占比26.3%;教育就业7件,占比18.4%;生态环境2件,占比5.3%;房产物业1件,占比2.6%;欠薪讨薪1件,占比2.6%;社保医疗1件,占比2.6%;市场监管1件,占比2.6%;交通出行1件,占比2.6%。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长安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

请各区县、开发区及市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处理和回复,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回复质量。

附件:1.3月份区县、开发区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2.3月份市级部门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3.3月份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回复情况

【附件详细内文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http://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1年第四期。】

**3月1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副市长肖西亮、和文全参加十四运会西安市执委会主任办公室。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就北客站周边项目处置问题与相关企业进行洽谈。

**2日** 市长李明远调研十四运跳水项目测试赛筹办及市体育训练中心建设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北客站周边项目处置工作;召开涉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会议。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省公安厅视频调度会议。

副市长负笑冬参加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专题研究我市城乡融合发展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赴新城区调研案板街、西一路环境整治提升及易俗社街区规划建设情况。

**3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动员会;召开十四运会西安市执委会专题会议研究推进跳水测试赛相关筹办工作。

**3日-11日** 全国人大代表、西安市市长李明远,全国政协委员、西安市副市长徐明非在北京参加全国“两会”。

副市长肖西亮赴高新区调研校园安保工作。

副市长负笑冬召开我市全域治水及“三河一山”绿道建设月度调度会。

副市长和文全会同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张琳召开全市政建领域舆情通报研判会。

副市长沈黎萍赴灞桥生态区调研重点外资企业发展情况。

**4日** 副省长徐大彤调研我市公安工作,副市长肖西亮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市信访接待中心坐班接待;督导检查“17+25”重点线路包抓路段环境治理提升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召开迎十四运包抓重点线路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会。

**5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进中央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相关工作;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17+25”重点线路长安路段绿化带整治提升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2020-2021年秋冬季全省铁腕治霾第4次月度点评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全市招商系统工作会议暨全市产业项目集中签约动员会。

**6日** 全国人大代表、西安市市长李明远在北京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市领导玉苏甫江、肖西亮、和文全、沈黎萍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陕汽扩能等重点产业项目开展调研。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市护航十四运誓师出征仪式演练活动。

**7日** 全国人大代表、西安市市长李明远在京参加陕西代表团小组会议,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

**8日** 副市长肖西亮在市公安局接待信访群众。

副市长负笑冬专题研究安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2021年重点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赴灞桥区、灞桥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调研绕城高速沿线绿化、北辰大道、灞浦三路、向东路下穿灞河隧道以及长安书院建设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省政府召开的陕西自贸试验区工作例会。

**9日** 全国人大代表、西安市市长李明远在京参加陕西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高”工作报告。

我市举行“护航十四运”动员誓师大会和出征活动,市领导玉苏甫江、肖西亮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北客站周边项目处置工作。

副市长负笑冬专题研究我市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衔接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市2021年度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工作目标任务等事项。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全市贸促工作会议。

**10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17+25”重点线路环境治理提升工作;召开十四运会西安市执委会专题会议。

副市长和文全陪同武汉市考察团一行赴国际港务区考察中欧班列运营发展情况。

**11日** 我市召开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工作现场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主持会议,副市长负笑冬、和文全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市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清理不彻底整改相关问题。

副市长徐明非检查跳水测试赛准备工作并参加组委会工作会议。

**12日** 市长李明远在京拜会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等国家部委相关领导。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副市长徐明非出席2021年中国跳水明星邀请赛暨第十四届全运会跳水项目测试赛启动仪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副市长负笑冬、和文全赴国际港务区参加西安市义务植树活动。

**13日**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市长李明远出席,市领导玉苏甫江、徐明非、和文全参加。

**14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出席2021年中国跳水明星邀请赛暨第十四届全运会跳水项目测试赛颁奖典礼。

副市长徐明非、和文全参加市委研究我市铁路沿线和机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专题会。

**15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清理工作;参加省政府研究推进2021年上市企业目标落地有关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西安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



**16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北客站周边项目处置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隋唐长安城博物馆相关情况及市文物局近期重点工作汇报。

副市长负笑冬赴市信访接待中心坐班接访。

副市长和文全赴灞生态区与中央环保督察办调查组汇报对接有关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赴西咸新区调研农村电商发展情况。

**17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十四运会西安市执委会常务副主任办公会;召开全市第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副市长沈黎萍参加。

副市长肖西亮在市公安局主持召开公安大讲堂活动。

副市长负笑冬赴阎良区、临潼区调研我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赴市信访接待中心坐班接访。

**18日** 省长赵一德调研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副市长徐明非陪同。

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张建民一行赴航天基地、雁塔区调研,副市长沈黎萍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负笑冬召开我市污泥处置工作专家座谈会。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全省“享美好生活”2021秦乐购陕西消费促进年活动启动仪式。

**19日** 住建部副部长倪虹调研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和文全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中兴、华为和西电集团调研;召开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暨消防工作会议。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省公安厅敏感节点安保维稳工作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在江苏省常州市参加“常西欧”中欧班列首发仪式。

**20日**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市长李明远出席,副市长徐明非、沈黎萍参加。

副市长徐明非赴碑林区、高新区、曲江新区检查2021西安马拉松赛筹备工作并在曲江新区召开赛事筹备会议。

**22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暨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

我市召开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徐明非通报我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进展情况。

我市授予两位外国友人“西安市荣誉市民”称号,市长李明远颁发证书。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我市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清理不彻底整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稳就业相关问题。

副市长和文全赴上海市参加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班。

副市长沈黎萍赴未央区、莲湖区检查包抓重点道路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情况。

**23日** 副市长肖西亮在市公安局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政治轮训第

一讲授课活动。

副市长沈黎萍带队赴中俄丝路创新园、欧亚经济综合园调研我市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发展情况。

**24日** 我市举行2021年西安市产业项目集中签约大会,市长李明远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通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副市长负笑冬参加,副市长沈黎萍主持。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国土空间规划汇报。

副市长徐明非主持召开“西延”“西十”“西康”高铁前期工作涉及我市任务专题会。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省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5日** 市长李明远调研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情况。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全市财政工作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安城市环线高速公路、西户路PPP合同、合作协议等有关问题。

副市长肖西亮赴碑林区看守所调研。

**26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召开全市统计工作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调研市儿童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赴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疫苗接种点检查疫苗接种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打击整治枪爆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省级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暨全省专项行动推进会。

副市长负笑冬督导检查河湖长制落实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赴雁塔区调研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情况。

**27日**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市长李明远,市领导玉苏甫江、徐明非、肖西亮、沈黎萍参加。

**28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赴临潼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及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市委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专题会议。

**29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副市长和文全会见绿地集团总裁助理李蓟一行并就有关项目推进事宜进行座谈。

副市长沈黎萍听取第五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西安市分团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30日** 副市长徐明非赴鄠邑区参加西户路项目启动仪式。

副市长和文全赴未央区调研朱宏路110千伏和10千伏电力架空线落地情况。

副市长沈黎萍专题研究商务领域经济运行有关工作;赴绍兴市参加2021“东亚文化之都 中国绍兴活动年”开幕式活动。

**31日** 西安经开区、临潼区合作共建渭北新城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主持。

市长李明远会见中国欧盟商会考察团一行;赴临潼区调研临潼老火车站片区改造提升有关工作,并听取“十四五”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汇报。

副市长和文全赴汉中市参加中欧班列“汉西欧”首发仪式。